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2-081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8,75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56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04,583.42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同心传动	30,000,000	13,504,344.22	45.01%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同心传动	30,000,000	10,368,754.15	34.56%
3	智能汽车传动轴	同心传	10,000,000	5,643,041.37	56.4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动			
合 计	-	-	70,000,000	29,516,139.74	42.17%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同心传动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许 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27,328,881.10
河南同心传动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24,688,008.17
合计	-	-	52,016,889.2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同心传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